



婚姻 · 家庭 · 继承疑案探究

欧阳涛 肖贤富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婚姻、家庭、继承、疑案探究

欧阳涛 肖贤富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7.75印张 168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450册

ISBN 7—219—01599—2/D·128 定价：2.85元

编者的话

婚姻、家庭和继承问题，是客观存在的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涉及到男女老少、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又与社会的安定团结息息相关。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在于，依照我国婚姻法、继承法和刑法，对婚姻、家庭和继承方面的案例进行剖析和探究，一则以案示法，可以对形形色色的婚姻、家庭和继承方面的案件有个明确的认识，对法律条文的规定有个基本的了解；二则寓理于实，可以使读者具体地学到分析案情、适用法律的知识和方法，以便正确地掌握和运用法律，来维护婚姻的美满，家庭的幸福、团结、和睦。愿本书能在这些方面对热情的读者有所帮助和启发。

本书分为结婚，家庭关系，离婚，离婚中的财产纠纷，继承，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计六个方面，共有案例68个。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分歧意见、分析与研究三部分内容。“案情”，是对案例进行分析与研究的事实根据。“分歧意见”，是就该案例在讨论中出现的不同意见的归纳和整理。诚然，这是我们分析案例所需要的，同时，也在于方便读者独立思考，自己进行分析和比较。“分析与研究”，是我们个人的分析意见，它只是作为学术上的一种见解提出来，供读者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时参考。因此，本书的案例不是判例，不具有任何的法律效力。

本书中的结婚、家庭关系和继承方面的案例，由肖贤富同

志撰写：离婚、离婚中的财产纠纷和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方面的案例，由欧阳涛同志撰写。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司法业务部门，尤其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岳文英、赵蓉裳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经验不足，仓促成书，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目 录

一、结 婚	(1)
(一)未达法定婚龄, 确认婚姻无效.....	(1)
(二)是换亲, 还是自由婚姻.....	(3)
(三)第三代与第四代的旁系血亲间是否可以 结婚.....	(6)
(四)是离婚案件, 还是婚姻无效.....	(10)
(五)违反婚姻法取得的结婚证无效.....	(12)
(六)是事实婚姻, 不是婚姻无效.....	(16)
二、家庭关系	(21)
(一)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21)
(二)直系血亲关系不能因声明而改变.....	(24)
(三)他们是“尽完了义务”, 还是应承担赡养父亲 的义务.....	(27)
(四)生父因故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仍应对其承担赡 养义务.....	(30)
(五)是婚姻问题, 还是非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	(34)
(六)收养关系是否已经解除.....	(37)
(七)解除收养关系时, 养女应当给付养母生活 费用.....	(42)
(八)认生父, 对继父也应尽赡养的义务.....	(45)
三、离 婚	(49)
(一)应依据事实和法律, 确定是否准予离婚.....	(49)

(二)包办买卖婚姻应判决离婚·····	(53)
(三)夫妻感情真挚深厚因故而提出离婚的,应 作好工作使之破镜重圆·····	(56)
(四)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必须应准予离婚·····	(60)
(五)夫权思想严重,任意虐待女方,应判决 离婚·····	(63)
(六)夫妻感情是确已破裂,还是没有完全破裂·····	(66)
(七)男方心胸狭窄,打骂女方,准予离婚·····	(68)
(八)女方曾多次主动争取和好无效,是否判离·····	(72)
(九)女方患精神病,男方提出离婚,是判离 还是不判离·····	(75)
(十)男方犯罪判刑,女方要求离婚,是否判离·····	(78)
(十一)姑表兄妹结婚危害大,一方提出离婚, 应准予离婚·····	(82)
(十二)男方为调进某市工作“假结婚”,女方 受骗上当不能不离婚·····	(85)
(十三)女方受骗“假离婚”,弄假成真空悔恨·····	(88)
(十四)现役军人因公致残,10多年来不能过夫 妻生活,是判离还是不判离·····	(92)
(十五)丈夫残疾,妻子提出离婚,是否准予离婚·····	(96)
(十六)妻子生了女孩,丈夫为此提出离婚, 是否准予离婚·····	(99)
(十七)草率结婚确无感情,应准予离婚·····	(103)
(十八)人民法院对这起纠纷该管不该管·····	(105)
(十九)违法婚姻应宣布无效,有感情婚姻应予 保护·····	(109)
四、离婚中的财产纠纷·····	(113)

(一)夫妻共同财产应以婚姻关系存续为前提·····	(113)
(二)婚前受赠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15)
(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费纠纷案·····	(118)
(四)男女双方自愿离婚都不愿抚养子女应如何 判决·····	(121)
(五)变更子女姓名而引起抚养费纠纷案·····	(123)
(六)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坚持有利生产的原则·····	(125)
(七)在婚姻存续期间继承的遗产属于夫妻共同 财产·····	(127)
(八)郑某有权要求某饭店发给生活费·····	(130)
五、继 承 ·····	(133)
(一)夫妻同天死，遗产如何分·····	(133)
(二)是继承，还是分家析产·····	(137)
(三)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139)
(四)她是否有继承权·····	(143)
(五)一份遗产的三次继承·····	(145)
(六)两万元的遗产应归谁·····	(149)
(七)丧偶的女婿对岳父母遗产有无继承权·····	(152)
(八)是遗嘱继承，还是法定继承·····	(155)
(九)养子是否有权受领生父母的遗赠·····	(158)
(十)他们继承的遗产应当如何分·····	(161)
(十一)是代位继承，还是转继承·····	(165)
(十二)遗嘱继承能否适用代位继承·····	(168)
(十三)留给胎儿的继承份额受法律的保护·····	(170)
(十四)无人继承的财产应归国家所有·····	(174)
(十五)这笔存款应归谁·····	(177)
六、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	(180)

- (一)是一般违法行为, 还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180)
- (二)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还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和强奸妇女罪.....(186)
- (三)是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还是构成其他罪.....(188)
- (四)兰、崔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191)
- (五)他(她)究竟谁构成重婚罪.....(195)
- (六)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军人婚姻罪.....(198)
- (七)何某的行为是构成破坏军人婚姻罪, 还是不构成犯罪.....(201)
- (八)是虐待罪, 不是侵犯人身权利罪.....(203)
- (九)是虐待罪, 不是非法拘禁罪.....(207)
- (十)是遗弃罪、重婚罪, 还是虐待罪.....(210)
- (十一)冒充护士潜入病房将婴儿偷走, 是否构成拐骗儿童罪.....(213)
- (十二)本案应如何定罪.....(21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章妨害婚姻、

家庭罪.....(239)

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旁系血亲表.....(240)

一、结 婚

(一) 未达法定婚龄，确认婚姻无效

1、案 情

原告：廖雅敏，女，24岁，农民。

被告：杨润生，男，21岁，农民。

杨润生生于1964年5月23日。廖雅敏、杨润生经人介绍于1983年夏天相识，1984年12月25日，杨润生谎报年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与廖雅敏登记结婚。双方在婚后常因家务琐事而闹矛盾，已生一女孩。1985年2月，杨自制土炸药，不慎炸断了自己的左手，造成终身残废。1985年11月，双方吵架后廖雅敏带女孩回娘家居住，并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称：“婚后杨润生经常与我打架，一再说要离婚。在我生小孩后又与我吵架生气，我对他没有一点好感。”廖雅敏要求离婚，女孩由她自行抚养。杨润生也承认：“我与廖雅敏相识的时间里，她对我感情淡薄，但我出于条件差，找个对象不容易，也就勉强结婚了。现在我已残废，更无他法，不能同意离婚。”

2、分歧意见

本案在讨论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廖雅敏提出离婚主要是因为杨润生已残废，虽廖、杨婚后常因家务琐事闹矛盾，但双方已共同生活近二年，又生有一女孩，并没有什么正当理由要求离婚，应当不准离婚。

另一种意见认为，杨润生谎报年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的行为是违法的，杨现仍未达到法定婚龄，应确认廖、杨的婚姻关系无效，考虑到杨润生左手残废，廖雅敏表示愿意自行抚养双方所生的孩子，可以将孩子交由廖雅敏自行抚养。

3、分析与研究

本案在起诉时被告杨润生仍未达到法定婚龄，确认廖、杨的婚姻关系无效是正确的。

我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结婚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法定婚龄，就是法律上规定的男女双方结婚的最低年龄。确定结婚的最低年龄的依据有两个方面，一是社会方面，即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条件；二是自然方面，主要是人的身心发育程度和气候条件等。现行的法定婚龄，既考虑到男女青年身心的发育和经济承受的能力，又考虑到国家控制人口增长的需要；既考虑到城市居民，又考虑到广大农民的接受程度；既有科学根据，又符合社会需要。所以，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才能结婚；没有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应不予登记。被告杨润生谎报年龄而结婚的行为是违法的。婚姻登记机关未进行认真审查而草率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这样的婚姻关系显然是不合法的，应属无效。本案起诉时，被告杨润生仍未达到法定婚龄，廖、杨的婚姻关系不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那种忽视婚姻法规定的

结婚条件，片面强调杨受伤残后廖才提出离婚这一枝节问题，并据此认为不准离婚的意见，显然是错误的。

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本条是关于处理离婚后子女由何方抚养问题的规定，也适用于处理无效婚姻的子女由何方抚养的问题。据此，解决子女归何方抚养，应当从子女本人的利益出发，充分考虑父母双方的实际情况。本案双方所生的女孩尚在哺乳期，随哺乳的母亲抚养是符合婚姻法的原则规定的。同时，考虑到男方左手残废，女方又表示愿意自行抚养双方所生的孩子的实际情况，将孩子由女方抚养也是适宜的。当然，如果男方的经济情况较女方富裕时，则应由男方适当负担孩子的抚养费。

（二）是换亲，还是自由婚姻

1、案 情

原告：吕小丽，女，25岁，某机床厂钳工。

被告：赵兴礼，男，27岁，某钢铁厂锻工。

赵兴礼之姐赵淑清与吕小丽之兄吕小东同在一个机关工作，因长期共事，在日常的接触中情投意合，产生了爱情，

要求结婚。赵家父母得知其消息后，与赵淑清、吕小东商量是否可将吕小东之妹吕小丽介绍给赵淑清之弟赵兴礼，将来就亲上加亲了。1980年7月，经过赵淑清和吕小东的介绍，使吕小东和赵兴礼见了面，他俩一见钟情，双方同意并订了婚。1983年5月、10月两对男女分别登记结婚。婚后两对夫妻感情一直良好，都生有子女。1985年8月，吕小丽因某种原因，向赵兴礼提出离婚。理由是他俩结合是赵家父母幕后策划的，是换亲的产物。

2、分歧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吕小丽和赵兴礼的婚姻，是以吕小丽之兄和赵兴礼之姐的结合为前提，是以换亲为条件的婚姻。换亲是一种包办的封建婚姻形式，是婚姻法所禁止的。因此，他们之间的婚姻关系应视为无效。为了体现婚姻的自主权，对于要求离婚的，应依法准予离婚。

另一种意见认为，从形式上看，吕、赵两家所建立的婚姻关系好象是换亲的结果，但是吕小丽和赵兴礼的婚姻关系与吕小东和赵淑清的婚姻关系一样，都是事前取得双方同意，而且经过较长时间恋爱才结婚的，婚后夫妻感情一直良好，都生有子女，是自由结婚，应当维持其夫妻关系，促使吕小丽撤回离婚诉讼。

3、分析与研究

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吕小丽和赵兴礼的婚姻，不是换亲的产物，而是自由婚姻，应当根据婚姻法，讲清道理，辨明是非，促使吕小丽撤回离婚诉讼，维持其夫妻关系。

我国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

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换亲是我国旧社会里封建婚姻制度的产物，我们社会主义中国当然不能允许它存在，所以它是作为一种包办的封建婚姻形式而加以禁止。所谓换亲，是指两个家庭将其子女的结婚作为互换条件的一种婚姻。它多半是由于一些家庭在经济上、政治上，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引起的，如家庭出身不好、子女多、生活困难或者相貌不佳、身有残疾等等。总之，为了解决儿子的婚事或出于延续后代的需要，用嫁女儿作为儿子结婚的条件，才是换亲。

换亲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它完全违背了婚姻当事人的意志，只是满足了家庭某种利益的需要。因此，这种婚姻缺乏感情基础，婚后往往产生家庭纠纷。其次，由于换亲，一方发生矛盾，往往产生连锁反应，使矛盾加深。一对闹离婚，往往危及另一对，另一对感情再好，也因此只得被迫要求离婚，造成一家不和而几家不幸。因此，这种换亲婚姻不符合婚姻自由的原则，是违法的。从本案表面上看，赵、吕两个家庭的子女的结婚很象是换亲。但是，从实质上看，赵淑清和吕小东的婚姻完全符合婚姻自由的原则，是以感情为基础的结合。这是勿庸多言的。同样，吕小丽和赵兴礼的婚姻也是没有违背婚姻当事人的意志，是自由恋爱的产物。虽然吕小丽和赵兴礼的相识，是由赵家父母提议，经吕小丽之兄、赵兴礼之姐介绍的，但他们两人相见后钟情相爱，三年后方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一直良好，又生有子女。一般地说，对于双方均因包办而产生的换亲，由此而产生的婚姻纠纷，依法应当允许他们离婚。但是，象本案这样，赵、吕两个家庭的子女相互了解，双双对对彼此相爱，自愿结为夫妻，这就不能说是换亲。

此外，提倡婚姻自由，反对他人干涉，并不排斥当事人

就个人的婚姻问题向组织、同志、亲友等征求意见，也不是说做父母的根本不能过问子女的婚姻大事。相反地，组织、同志、亲友等出于对当事人的关心和爱护；按照国家政策、法律和社会道德的要求，提出建议，给以帮助，是他们应尽的社会责任。做父母的要教育和帮助子女树立正确的婚姻恋爱观，也可以提出自己对子女婚姻恋爱的意见和建议，这都不是干涉婚姻自由。但是，父母必须尊重子女本人的意愿，决不能包办强迫，或者无理地阻碍子女的正当恋爱和婚姻。本案赵家父母得知其女儿要与吕家的儿子结婚的喜讯后，提出了想要赵家的儿子与吕家的女儿结亲的建议，这种建议是以商量的方式提出的，不存在不尊重子女本人的意愿和包办强迫的问题。

基于上述的理由，只要我们通过宣传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讲明道理，辨明是非，动之以情，原告吕小丽是会撤回离婚诉讼，夫妻关系是能重归于好的。

（三）第三代与第四代的旁系 血亲间是否可以结婚

1、案 情

赵祖文，男，23岁，某乡办企业技术员。

赵明秀，女，22岁，某供销社会计。

1963年，赵祖文刚满一岁时，其父因病死亡，其母便与老家相距40公里的某乡农民赵某结婚，他亦由其母带到赵家与继父一起生活，改名换姓叫赵祖文。二十多年来与老家的

亲友断绝了往来。

1978年，赵祖文考入县中学读高中，与同班女同学赵明秀同是班干部，经常在一起商量班上的工作，互相学习，关系较融洽。1981年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二人仍经常往来，互相爱慕，确立了恋爱关系，进而感情日深，准备结婚。1984年冬，赵明秀同其父母应邀去赵祖文家作客，双方父母在共叙家常的过程中，方知赵祖文的母亲与赵明秀的祖母是同胞姐妹，赵祖文与赵明秀的父亲是姨表兄弟，赵祖文与赵明秀系表叔与表侄女关系。女方的父母认为，双方血缘太近、辈份不同，加之同姓，不能结婚，因此坚决反对这门婚事。但双方感情甚深，决心不顾父母反对，准备登记结婚。

2、分歧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既然赵祖文与赵明秀系表叔与表侄女关系，一方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一方属四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属于禁止结婚之列，应不准登记结婚。

第二种意见认为，表叔与表侄女是五代以内辈份不相同的旁系血亲。如果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我国婚姻法已经明文规定禁止结婚。本案是第三代和第四代的旁系血亲，男女双方能否结婚，虽然法律上不予限制，但根据我国民族习惯，考虑到表叔与表侄女的辈份不同和具有一定的血缘关系，还是不结婚为好。如果双方坚持结婚，则法律也不予以干涉。

第三种意见认为，一个在三代以内，一个在三代以外，这就超出了“三代以内”的禁止范围，法律并不禁止他们结婚，可以办理结婚登记，发给结婚证书。

3、分析与研究

我们认为，准予赵祖文、赵明秀结婚是合法的。

我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男女双方是直系血亲或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和血亲关系为其自然纽带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所谓血亲，就是有血缘关系的亲属。血亲可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两种。

直系血亲，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旁系血亲，是指除直系血亲以外，在血缘上与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即和自己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同胞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三代，是指从己身往上推算的三代人，即己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从己身往下推算的三代人，即己身、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源而出的直系亲属以外的三代人。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如辈份相同的同胞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辈份不同的伯、叔、姑与侄子女，舅，姨与外甥子女之间的婚姻，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之所以要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是因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血缘很近的亲属，而人类两性生活的长期历史证明，在血缘关系过近的亲属之间结婚，往往会把双方在心理上、生理上的某些缺陷或疾病遗传给下一代。据统计，近亲结婚，子女的遗传发病率比一般婚姻高一百五十倍，婴儿死亡率高三倍多。当今许多国家都很重视优生学，并在法

律上明令禁止近亲结婚。我国推行计划生育，更应讲究人口质量，提倡优生。如果生育一个有先天性缺陷的孩子，弃之不能，养之无用，对家庭、国家和社会都是一个负担。为了子孙后代的健康，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之间结婚，是符合优生科学的道理的，是完全正确的。

但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能对法律作任意地扩大解释。因为按照我国的民间习俗，对于血缘关系更远的亲属，也往往按照辈份使用一些称呼。例如，有些并非出自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而是出自同一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仍以伯、叔、姑、舅、姨、侄、甥、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相称，但他们不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而是四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因而是不在禁止结婚之列的。本案中的赵祖文与赵明秀，就是这种情况，从赵祖文开始往上数至双方同源血亲即他的外祖父母，为三代；从赵明秀开始往上数至双方同源血亲即她的外曾祖父母，为四代，他们是同源四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已经超出婚姻法规定的禁止近亲结婚的范围，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我们一定要严格地依法办事。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向女方父母讲明道理，给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发给结婚证书。

至于同姓能否结婚、辈份不同能否结婚的问题，我们认为，男女双方能否结婚，不是由姓氏的相同与否决定的，也不是由辈份是否相同所决定的，而是看他们结婚的条件是否符合婚姻法的规定。婚姻法第六条只规定了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因此，同姓的、不同辈份的，只要不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这两种情况，是可以结婚的。